

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医疗救治费用给予救助。此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07 医疗费补助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的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要求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反馈单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抄送：州医保局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年8月6日印发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1〕26号

关于重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重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123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直达资金对照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对应统筹级次的要求，现将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773万元直接下达至州级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财政专户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资金城乡困